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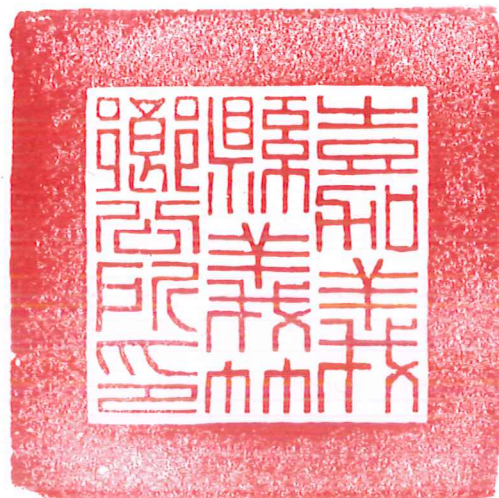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清字第11500124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李明濬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李明濬(出生年月日：77年4月11日身分證字號；C1212**468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(624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389號；電話：05-3413522)洽領處分書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處分書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進行強制執行相關事宜。

鄉長黃政傑